



## 移轉訂價文章系列

### 第二期：重新審視關係企業交易

本系列之討論議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1. Covid-19疫情導致之產業鏈中斷——集團現有產業鏈模式轉型與潛在風險。詳細內容請點擊[鏈接](#)。
2. Covid-19疫情導致集團內預計進行之訂價政策安排失效及其重組需求
3. 受 Covid-19疫情影響導致年度成本虧損或盈利浮動之應對計劃
4. 移轉訂價專家角度下之業務重組
5. 低風險企業是否更能抵擋 Covid-19疫情衝擊？
6. Covid-19疫情對預先訂價安排及/或其執行層面之影響
7. 移轉訂價稽查趨勢：放寬對納稅人的查核抑或更加激進的國家稅收預算？

### 背景信息

眾所周知，為驗證跨國集團之各關係企業間貨物買賣與勞務提供交易符合常規交易原則，越南的移轉訂價規定要求企業準備相應文件作為佐證。而在Covid-19疫情發生之前，稅局部門已開始針對實質相較於形式、調整價格前後造成的差異、以及適足的佐證文件等方面屢屢提出挑戰。

在第一期文章中，我們就疫情導致跨國企業之傳統產業鏈中斷問題，對建立新交易流程以調整集團內交易安排的急迫性進行了探討。而在本期，德勤將基於我們就越南移轉訂價發展歷程之觀察與經驗，提供更多相關議題之觀點。我們希望本資訊有助於越南本地執行長或財務長與集團總部或/與區域間之交流。

## 德勤之觀察與建議

### 相關文件之保存

一般情況下，納稅人應至少備妥以下有關文件以茲證明：

- 移轉之貨物為滿足本地買方所需；
- 關係企業提供勞務的必要性和所帶來的經濟價值；以及
- 符合常規交易原則及集團內關係企業一致之費用標準。

在完整的稅務稽查工作中，納稅人可能被要求提供實質性證明，如證明供應商可提供該等勞務之能力（如其業務功能、規模、資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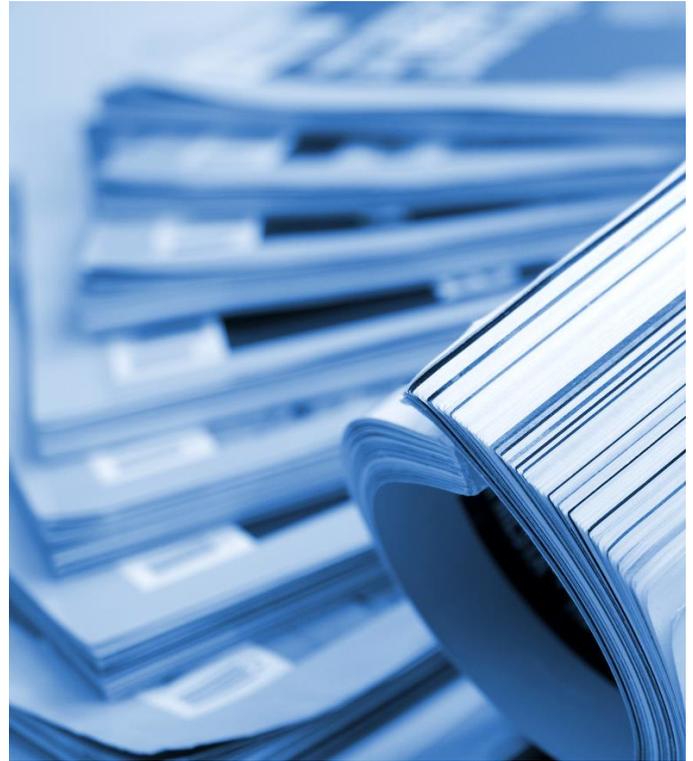
除此以外，在疫情結束後的環境下，執行長和財務長應從移轉訂價角度考慮哪些問題？

### 重新審視關係企業交易

大多數位於越南的外資企業為跨國集團之子公司，且被劃分為有限風險企業。然而，本地企業應留意，有限風險並非完全無風險，意即，像是本次全球爆發的COVID-19疫情，企業之經營結果可能會受到無可預測因素的影響。換言之，本地有限風險企業和承擔企業風險的集團總部所要分攤的本地及區域影響程度會是一個關鍵問題。最有可能的情況是集團內所有的關聯企業都要分擔不同程度的損失。據此，企業應在集團整體層面考量有效的事前規劃並及早調整集團內部交易安排。對於越南有限風險企業，預估其今年的利潤水平將低於前一年度之中位數，或甚至低於常規交易區間。

備註：

<sup>1</sup> Betsy Bohlen, Steve Carlotti, and Liz Mihas, McKinsey & Company, "How the recession has changed US customer behavior" · 2009年12月1日 · 摘自<https://www.mckinsey.com/industries/consumer-packaged-goods/our-insights/how-the-recession-has-changed-us-consumer-behavior>



與往年相比，境內的勞務費，例如按關係企業間協議向越南有限風險企業收取之商標權利金，可能因效率下降而減少。根據麥肯錫2009年出版的消費者研究報告，儘管已度過2007-2008年的金融危機，全球經濟處於復甦初期，但很大一部分消費者仍轉向購買較低端品牌產品，而非原偏好之高端產品<sup>1</sup>。重點在於，在經歷經濟蕭條的影響下，雖然品牌價值仍然存在，但其本身為買方或分銷商帶來的收入挹注不如以往。因此，短期內可考慮將品牌之權利金比率降低。

任何情況下，我們建議本地執行長與財務長積極與集團保持溝通，以掌握集團觀點對本地業務之影響。



## 鑒往知來

多數納稅人將於2021年申報其2020處於COVID-19疫情之下的經營結果，因此納稅人還有時間以與總部討論調整關係企業間交易之可能性。可考慮因素之一是評估從過往危機所得到的經驗。自1997年起，約每10年就會發生一次全球規模的重大經濟衰退。雖然各行各業受到的影響不相同，但是透過分析在過去的事件中發生的問題以及做出的回應，以在危機期間保持發展，將是在此巨變的環境中制定新安排的有力基礎之一。

## 不可抗力條款之適用

獨立交易方之間商業合約通常包括不可抗力條款。建議納稅人應與法律顧問一起檢視與勞務供應商的協議中有關此條款之規定。本地企業可考量針對Covid-19影響的部分適用補償條款，例如外國供應商交付生產材料的時程延遲。此外，在法律和技術上，企業亦需要考慮延遲付款的罰款。我們建議在本地企業的移轉訂價報告中，以量化數據明確記錄此等情況。

## 預先安排以控管不確定因素

鑒於疫情後之營業環境難以預測，納稅人可考慮對特定關聯交易或為營運財務結果申請預先定價安排（APA）。技術層面上，從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觀點及國際操作實務，APA的目的為增加集團內部訂價政策之透明性以及為企業和稅務機關提供可信的計稅基礎。

自2013年越南政府頒佈第201/2013/TT-BTC號文為APA文檔申請提供指引以來，許多企業已向越南政府申請適用APA。預估在未來頒佈新指引後，越南政府在APA機制的應用上會有突破性進展，以確保企業之稅負情況穩定。因此，建議本地執行長與財務長提呈總部留意此議題，以作為管理本地業務不確定性的方法之一。

總而言之，上述內容為我們針對常見安排的觀察和建議。不同行業性質及影響程度將導致不盡相同之交易安排。若您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與我們聯繫。我們期待與您合作，攜手度過難關，共同繁榮發展。



## 德勤如何協助

- 從越南在地角度進行關聯交易深度分析
- BEPS -關聯企業間之契約或協定檢視
- 移轉訂價同期報告檢視
- 移轉訂價健檢
- 預先訂價安排策略規劃，文件準備及申請過程協助

---

## 下期議題：

下期，我們將探討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導致年度成本虧損或盈利浮動之應對計劃。

## 聯絡方式



**Thomas McClelland**  
稅務主管合夥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移轉訂價主管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Nguyen Thi Khanh Ha**  
稅務副總經理  
+84 28 710 14470  
hatkng@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稅務副總經理  
+84 28 710 14341  
quantat@deloitte.com



**Hoang Thi Le Phuong**  
稅務高級經理  
+84 28 710 14373  
phuongthoang@deloitte.com



**Mukherjee Supratik**  
稅務高級經理  
+84 28 710 14450  
supmukherjee@deloitte.com



**Ha Duc Thanh**  
稅務高級經理  
+84 24 710 50105  
thanhha@deloitte.com



**Le Na**  
稅務經理  
+84 24 710 50035  
nale@deloitte.com



**Nguyen Trung Ngan**  
稅務經理  
+84 24 710 50098  
ngantnguyen@deloitte.com

## 華商服務部



**謝有明**  
執業會計師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黃建璋**  
華商服務部副總經理  
+84 28 710 1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  
華商服務部經理  
+84 24 710 5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盧利興**  
審計高級經理  
+84 28 7101 4032  
hengloh@deloitte.com

## 河內所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 胡志明市所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 Deloitte.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 關於德勤亞太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及東京。

###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會計師事務所與其子公司及關聯機構提供有關服務。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